連江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(民政類)

主管機關： 連江縣政府

公布機關：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

公布日期： 98.10.31

公布字號： 09810310000000 令

異動性質： 制訂

施行日期： 98.10.31

主 旨： 連江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(民政類)

法規名稱： 公民投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

原法規名稱： 公民投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

法規內文： 連江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府行法字第1060025920A號令修正第 十三 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民投票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連江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審議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本法地方性公民投票事項之認定。

二、本法第三十三條所定公民投票提案是否為同一事項之認定。

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三年，應包括學者專家及當地各級民意代表，由縣長遴聘之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委員互選之。

前項委員具民意代表身分者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出缺時得予補聘。

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出缺時，得依前條規定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任期屆滿為止。

第 五 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；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第 六 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提案人之領銜人列席說明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第 七 條 本會會議議程依下列次序進行之：

一、報告事項。

二、討論事項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第 八 條 本會會議各項議案應做成議題，編入議程。具有時間性之議案，不及編入議程者，得編列臨時議程。緊急事項得於開會時提出臨時動議。

第 九 條 本會會議議案之進行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；必要時，主席得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後變更之。

第 十 條 本會會議議案之表決由主席視議案性質，徵詢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，以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：

一、口頭表決。

二、舉手表決。

三、投票表決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表決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記名表決，並經附議時，應將其贊同、反對或棄權者之姓名分別註明。

第 十一 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一、會議次數。

二、會議時間。

三、會議地點。

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及請假人員之姓名。

五、主席及記錄人員之姓名。

六、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。

七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。

九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。

前項會議紀錄應於下次會議開會前分送各出席及列席人員，如有遺漏、錯誤，得於紀錄宣讀後，提請主席裁定更正。

第 十二 條 本會之決定，應函送行政院核定。

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第 十三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本府由民政處專員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本會事務，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，由本府就相關單位人員調兼之。

第 十四 條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十五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資料來源： 自行通報